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语材字〔2024〕5号

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江西省第三批语言

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职业学校：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部署，决定2024年开展第三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以下简称“示范校”）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各设区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含高职和中职学校）。

二、申报时间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三、申报方式

根据《江西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1），各设区市负责所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集中申报，高职院校及省属普通中职学校自主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示范校申报表（见附件2）。

（二）示范校创建工作支撑材料（如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相关文件、一级乙等普通话证书、获奖证书、科研证书、重要活动图片等）。

（三）示范校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高职院校及省属普通中职学校不需填报）。

五、评审程序

（一）材料初评

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确定拟实地评审的学校名单，初评通过后进入实地评审阶段。

（二）实地评审

坚持评审与指导相结合，组织专家组赴初评通过的学校进行实地指导并评审，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查看、随机座谈等方式开展。

（三）认定公布

经综合评议、集体研究确定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并在江西教育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以省教育厅名义正式发文认定公布，授予“江西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称号。

六、有关要求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严格对照《标准》，切实推荐遴选出典型示范、带动辐射作用显著的学校，并按时保质报送申报材料，所有支撑材料汇成一个文档，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含word版和PDF盖章版）发至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与教材处（省语委办）邮箱。

联系人：王冬芝，联系电话：0791—86765299。

邮箱：sywb2021＠163.com。

附件：1.江西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标准

2.江西省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表

3.江西省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汇总表

4.江西省第三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名额分配一览表

 江西省教育厅

 2024年4月10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西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标准

（中小学、幼儿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建设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A组织管理（10分） | A1制度保障（5分） | 1.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 | 1 |
| 2.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依法管理校园用语用字，有较为完善的制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建立了语言文字工作的长效机制。 | 2 |
| 3.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中具体体现。 | 2 |
| A2组织保障（5分） | 4.有领导分管，有部门具体负责，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 2 |
| 5.学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 1 |
| 6.积极参与并完成当地教育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安排的与语言文字有关的各项工作。 | 2 |
| B教育教学（35分） | B1教师素养（15分） | 7.学校教师普通话水平100% 达到规定等级（含非在编教师），教师普通话水平总体高于同级同类学校，城市学校教师普通话一级乙等比例达3%以上。 | 4 |
| 8.教师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在课堂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中，能坚持并正确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 3 |
| 9.致力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强化教师“三字一话”语言文字基本功、口语表达能力、经典阅读教学训练，有培训和训练项目。 | 3 |
| B教育教学（35分） | B1教师素养（15分） | 10.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学校公文、教案、多媒体课件等管理、教学文本和自编材料用语用字规范，拼音、标点符号、外文使用符合相关标准。 | 3 |
| 11.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教师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和相关业务考核内容。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2 |
| B2学生素养（10分） | 12.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普通话口语表达和规范汉字书写纳入学生学科或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对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基本知识了解程度与学龄和学段相适应。 | 5 |
| 13.全面加强学生听说读写能力培养，重视口语交际和书写训练，注重语言文字的综合运用，学生的普通话听说、口语表达和书写等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达到语文课程标准相关学段要求。幼儿园学生能用普通话口语顺畅表达；小学学生能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中学生能较系统掌握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基本要求。 | 5 |
| B3特色课程（10分） | 14.传承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中小学按照规定开设写字课、书法课。重视中华经典和优秀语言文化校本课程建设，增强文化传承课程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幼儿园课程（活动）有包含中华经典和优秀语言文化的特色内容。 | 4 |
| 15.重视经典诵读和书法教育师资的培养，配备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能满足语言文字教学需要的专（兼）职师资。 | 4 |
| 16.经常面向校外开展与语言文字应用相关的交流观摩和公开教学活动（幼儿园综合活动）。 | 2 |
| C宣传活动（20分） | C1课外活动（12分） | 17.学校建立了语言文化类学生社团、兴趣小组，课外实践活动丰富。幼儿园开展符合年龄特点的与语言文字相关的课外活动。 | 3 |
| 18.深入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形成长效机制。每年集中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语言文化活动，师生参与度高，校内外影响大、社会辐射面广。 | 5 |
| 19.每年积极开展推普宣传周活动，活动有方案、有计划、有总结，能落实、效果好。 | 4  |
| C2社会宣传（8分） | 20.学校能积极支持有关单位、部门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如提供咨询等服务。 | 2 |
| 21.学校配合城乡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向社会延伸；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向家庭延伸。 | 4 |
| 22.各级新闻媒体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过宣传报道。 | 2 |
| D文化环境（15分） | D1环境布置（5分） | 23.学校宣传氛围浓厚，有永久、醒目的推普标识语，宣传栏、电子屏幕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 | 2 |
| 24.注重“书香校园”建设，学校文化环境优雅、特色鲜明。 | 3 |
| D2阵地建设（5分） | 25.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阵地建设，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刊、板报、宣传栏等定期刊登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内容和语言文化普及性知识。 | 2 |
| 26.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为师生语言文字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平台（如建立书法或诵读名家工作室、书法或诵读名家进校园等），服务师生活动需要。 | 3 |
| D3教学条件（5分） | 27.配备开展语言文字教学和活动的场地及设施，设有书法教室和阅览室，相关功能满足教育教学要求。 | 5 |
| E特色成效（20分） | E1特色品牌（5分） | 28.有语言文化活动品牌，特色鲜明，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被省级教育、文化等部门树为典型（5分）；被设区市级教育、文化等部门树为典型（3分）；被县（区）教育、文化等部门树为典型（2分）；品牌活动已形成成熟模式（1分）。 | 5 |
| E2创新实践（5分） | 29.积极参与“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经典润乡土”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农村地区、民族乡村重点人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创新农村推普方式，成效显著；积极开展语言文化研究、语言文字资源应用开发，有公开发表或者应用的成果。按实际呈现效果或成果，突出5分，较突出3分，有所体现1分。 | 5 |
| E3竞赛活动（10分） | 30.师生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语委）组织的语言文字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7分、5分/项；参加省教育行政部门（语委）组织的语言文字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项；参加市教育行政部门（语委）组织的语言文字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1分、0.5分/项。 | 10 |

江西省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标准

（职业学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建设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A组织管理（10分） | A1制度保障（5分） | 1.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 | 1 |
| 2.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依法管理校园用语用字，有较为完善的制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建立了语言文字工作的长效机制。 | 2 |
| 3.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中具体体现。 | 2 |
| A2组织保障（5分） | 4.成立校语委，由校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语言文字工作统一归口教务部门管理，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 2 |
| 5.学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 1 |
| 6.积极参与并完成上级管理部门或当地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安排的与语言文字有关的各项工作。 | 2 |
| B教育教学（35分） | B1教师素养（15分） | 7.学校教师（含非在编教师）及长期聘用的实践指导教师普通话水平100% 达到规定等级，教师普通话水平总体高于同级同类学校，普通话一级乙等比例达3%以上。 | 4 |
| 8.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学习和培训，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中，能坚持并正确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 3 |
| 9.致力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强化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和“三字一话”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有培训和训练项目。 | 3 |
| B教育教学（35分） | B1教师素养（15分） | 10.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学校公文、教案、多媒体课件等管理、教学文本和自编材料用语用字规范，拼音、标点符号、外文使用符合相关标准。 | 3 |
| 11.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教师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和相关业务考核内容。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2 |
| B2学生素养（10分） | 12.学生培养目标中明确对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口语表达和规范汉字书写纳入学生学科或综合素质评价，语言文字规范应用能力达到本学段和本专业的培养目标。 | 5 |
| 13.应届毕业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参测率达到85%，与语言文字密切相关专业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达标率90%以上（其中播音、主持和影视话剧表演专业毕业生等级要求为一级乙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等级要求为二级乙等，其中语文专业为二级甲等）。 | 5 |
| B3特色课程（10分） | 14.传承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开足语文课、中华经典诵读、书法等语言文字类公共基础课程，重视中华经典和优秀语言文化校本课程建设，增强文化传承课程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 4 |
| 15.开设“职业技术+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相关课程。经典诵读和书法教育师资等专（兼）职师资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能满足语言文字教学需要。 | 4 |
| 16.经常面向校外开展与语言文字应用相关的交流观摩和公开教学活动，有实践指导课程的示范课例。 | 2 |
| C宣传活动（20分） | C1课外活动（8分） | 17.学校建立了语言文化类学生社团、兴趣小组，课外实践活动丰富。 | 2 |
| 18.深入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形成长效机制。每年集中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语言文化活动，师生参与度高，校内外影响大、社会辐射面广。 | 3 |
| 19.每年积极开展推普宣传周活动，活动有方案、有计划、有总结，能落实、效果好。 | 3 |
| C2社会宣传（12分） | 20.积极参与“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经典润乡土”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农村地区、民族乡村、重点人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创新农村推普方式，成效显著。 | 5 |
| 21.学校能积极支持有关单位、部门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配合当地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经常与实践基地开展文化共建和交流，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向社会延伸。 | 5 |
| 22.各级新闻媒体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过宣传报道。 | 2 |
| D文化环境（15分） | D1环境布置（5分） | 23.学校宣传氛围浓厚，有永久、醒目的推普标识语，宣传栏、电子屏幕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 | 2 |
| 24.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文化环境优雅、特色鲜明。 | 3 |
| D2阵地建设（5分） | 25.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阵地建设，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刊、板报、宣传栏等定期刊登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内容和语言文化普及性知识。 | 2 |
| 26.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为师生语言文字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平台（如建立书法或诵读名家工作室、书法或诵读名家进校园等），满足师生活动需要。 | 3 |
| D3教学条件（5分） | 27.配备开展语言文字教学和活动的场地及设施，相关功能满足教育教学要求，建有标准化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 5 |
| E特色成效（20分） | E1特色品牌（5分） | 28.有语言文化活动品牌，在语言文字教学、活动等方面结合职业教育特点，特色鲜明，经验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被省级教育、文化等部门树为典型（5分）；被设区市级教育、文化等部门树为典型（3分）；被县（区）教育、文化等部门树为典型（2分）；品牌活动已形成成熟模式（1分）。 | 5 |
| E2科研成果（5分） | 29.积极开展语言文化研究、语言文字资源应用开发，有公开发表或者应用的成果。按实际呈现效果或成果，突出5分，较突出3分，有所体现1分。 | 5 |
| E3竞赛活动（10分） | 30.师生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语委）组织的语言文字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7分、5分/项；参加省教育行政部门（语委）组织的语言文字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项；参加市教育行政部门（语委）组织的语言文字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1分、0.5分/项。 | 10 |

附件2

江西省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申 报 表

申 报 学 校（盖章）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教育厅 制

江西省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学校地址** |  |
| **学校类别** | 幼儿园（ ） 中小学（ ） 中职学校（ ）高职院校（ ） 其他（ ） |
| **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校规模** | 在校学生总数 |  | 在编教师数 |  |
| 教职员工总数 |  | 非在编教师数 |  |
| **工****作****情****况****及****特****色** |  |
| **获****奖****情****况** |  |
| **学****校****自****评****报****告****(含****自****评****分)** | 年 月 日（盖章） |
| **市教育局****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注：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在学校自评报告处盖章即可。

附件3

江西省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申 报 汇 总 表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学校 | 学校自评分 | 市级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江西省第三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申报名额分配一览表

|  |  |
| --- | --- |
| 设区市 | 名 额 |
| 南昌市 | 15 |
| 九江市 | 10 |
| 景德镇市 | 5 |
| 萍乡市 | 5 |
| 新余市 | 5 |
| 鹰潭市 | 5 |
| 赣州市 | 18 |
| 宜春市 | 10 |
| 上饶市 | 16 |
| 吉安市 | 15 |
| 抚州市 | 16 |
| 合计 | 120 |

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和省直管县（市）的名额已列入各所属地设区市名额中，高职院校及省属普通中职学校自主申报，名额不限。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